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申请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 口开通 □变更 □终止 | | | |
| 单位客户 | 单位名称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 证件种类 |  | 证件号码 | |  |
| 个人客户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证件种类 |  | 证件号码 | |  |
| 扣划账户户名 |  | | | | |
| 扣划账户账号 |  | | | | |
| 扣划账户开户行 |  | | | | |
| 缴费项目委托人 |  | | | | |
| 缴费项目 | 房租（或物业管理费） | | 用户编号 | |  |
| 缴费日期 |  | | | | |
| 扣划限额 | 单笔： 元 日累计： 元 | | | | |
| 授权终止日期 |  | | | | |
| 声明：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本申请书所附《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协议》。 | | | | | |
| 个人客户 签字：  单位客户  公章或预留印鉴  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 | | | | 银行受理： | |

填写说明：

1.缴费项目委托人指为客户提供缴费项目相应服务，并应收取缴费项目对应款项的机构。

2.缴费日期指委托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缴费项目账单信息，并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起资金扣划的日期。

3.扣划限额指客户委托中国工商银行扣划指定账户资金进行缴费时，允许扣划的最大限额。超过限额的扣 划不成功，客户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缴纳。

4.《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协议》分为两方协议和三方协议。当缴费项目为教育培训费用、偿还小额贷款 公司贷款、定期或者定额投资经国务院近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基金或者理财产品、缴纳投 资型保险费用等监管规定类别时，适用三方协议。

格式要求：

使用《通用机打凭证》(210\*285 mm) 打印，一式两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协议(两方)**

**为防范合作业务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应** **缴纳缴费项目款项的客户)、乙方(代为扣划缴费项目款项的中国工商银行分支机构)本**着 **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本协议所称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是指甲方授权乙方按照委托以约定的频率、额度等 条件，从甲方账户扣划资金给收款方，且无需甲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行为。下文中委托人 均指收款方。

1.2本协议所称委托人、缴费项目、指定账户以甲方《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申请书》 或在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式缴费网站及合作方等渠道选择、录入及确认 的为准。

1.3甲方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式缴费网站及合作方等渠道定 制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甲方变更或终止委托代扣服务授权的，应自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式缴费网站或合作方等渠道办理。

1.4甲方定制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时，须以签字(个人客户)、签章(单位客户)或 数字证书签名、动态密码验证、短信(个人客户)等方式进行授权确认。

1.5乙方获得委托人提供缴费项目信息后，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划缴费项目对应款项， 并按约定将资金计入委托人收款账户。

1.6乙方应于扣划完成后将处理结果以约定的电子信息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开通中国 工商银行工银信使服务用于接收委托代扣信息，也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开放式缴费网站、网点柜面等渠道查询委托代扣业务处理明细。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承诺为指定账户的合法所有者，保证所提供的指定账户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如拟更换账户，及时按乙方规定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甲方自行 承担。

2.2甲方承诺扣款日，指定账户状态保持正常(并未发生挂失、冻结、撤销等),且账 户余额及支付限额足以支付缴费项目款项。如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能完 成款项扣划，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凤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2.3甲方自愿授权乙方依据委托人所提供的缴费项目信息，从甲方指定账户划款至委托 人收款账户，甲方指定账户带有密码或预留印鉴的，甲方授权乙方扣划款项时不再核对银行 卡、密码或印鉴

2.4乙方依据委托人所提供的缴费项目信息进行扣划，其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人负责。 印方确认已与委托人签订与本缴费项自相关的收款协议，如对缴费项目金额或其他事项有疑 义，应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乙方对甲方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2.5乙方负责按照委托人提供缴费信息进行资金扣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差错的，由乙 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差错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6甲方申请退费的，应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乙方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办理退费那宜。 2.7乙方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通知甲方授权状态，甲方应及时登录查询。

2.8甲方同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对于指定账户/介质/相关业务渠道的管理规定。乙方可 根据技术进步或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但之前应以适当方式通知

甲方或进行公告。

2.9印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避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为顺利开展本协议所约定的 委托代扣缴费业务合作之目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 输等处理。乙方将努力为甲方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 访问或披露。乙方承诺对甲方信息保密，不会将甲方信息共享、转让、公开给任何公司、组 织和个人，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另有要求的除外。

2.10乙方应做好甲方客户信息保密工作，除向委托人反馈甲方缴费项目缴纳信息以外，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 致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服务费用**

甲方知晓并同意，收款方与甲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承担服务费用的，乙方将按最新服务 价目表“代理收(缴)费服务”标准，从甲方《缴费业务委托代扣服务申请书》中所填写 的扣划账户中自动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甲方以签字、签章、数字证书签名、动态密码验证、短信(个人客户)等方式 进行授权确认时生效，至甲方申请终止委托代扣服务或委托人终止缴费业务之日止。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撒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 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五条其他事项**

4.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则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未尽事宜依据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 办理。

4.3咨询与投诉。如有问题，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 在线客服 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